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4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逸蘋即何詠宸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,1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各為1,674元、193元(即以本金22,143元，計息期間112年7月22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6月3日，年息8.7%計算；計違約金期間112年7月22日起至113年1月21日，年息0.87%計算；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，年息1.74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4,010元(計算式：22,143+1,674+193=24,01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何詠宸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曾小玲